

2009 年武汉知识产权十大新闻

十大新闻之 1

温家宝总理视察东湖高新区，题词“要有自主知识产权”

2009年3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考察调研，在参观武汉全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自主研发的超大屏幕智能数字板时，温家宝用手指在触摸屏上写下“要有自主知识产权”八个大字，鼓励企业要大力开展创新。东湖高新区抢抓机遇，成功获批全国第二个“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

东湖高新区出台了全国首个高新区知识产权战略——《东湖高新区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纲要》，园区创新能力再创新高，全年申请专利达 3200 件。

十大新闻之 2

召开全市知识产权工作会议，提出建设知识产权强市的宏伟目标

2009年3月9日，市人民政府召开全市知识产权工作会议，学习贯彻《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全面总结 2005 年以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经验。会议提出再用十年时间把我市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强市的奋斗目标，标志着我市知识产权工作进

入新的发展阶段。11月，阮成发市长为全国“第二届知识产权与城市发展市长论坛”欣然亲笔题写“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建设知识产权强市”，更加坚定了将我市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强市的信心和决心。

十大新闻之 3

出台《武汉市促进知识产权若干规定》

2009年12月15日，武汉市人民政府市长阮成发签署了第 204 号政府令，颁布《武汉市促进知识产权工作若干规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这是全国副省级城市中率先出台的综合性知识产权政府规章。《规定》对进一步促进全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我市知识产权法制体系，并将为我市开展知识产权综合立法打下良好的基础。

十大新闻之 4

我市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取得实质性进展

自 2008 年市人民政府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签署《共建知识产权强市协定书》后，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大了对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的指导和支持力度。

批准成立了国家专利产业化（东风电动汽车产业园）试点基地。批准在东湖高新区建立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员实践基地，批准武汉为全国首家专利巡回审查工作试点，对提高武汉市和东湖高新区的专利申请质量和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批准武汉市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5·26”工程。批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等 5 家单位为“全国专利保护重点联系基地”。相继授予我市“知识产权培训工作先进单位”、“专利行政执法先进单位”、“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先进单位”和“政务信息工作先进单位”的称号。

十大新闻之 5

开展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年活动，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应对金融危机成效明显

根据市政府“服务企业年”的总体部署，市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了以“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帮助企业应对金融危机”为主题的知识产权服务企业年活动，并取得实效。中国第一冶金建设有限公司依靠自主知识产权赢得了市场竞争优势，在全球金融危机下实现了逆势上扬，全年实现“双百”，即产值突破 105 亿元，同比增长 24.3%，申请专利达到 151 件，同比增长 165%。2009 年全市企业专利申请量达到 7726 件，同比增长 50%，占全市专利申请量 50%以上。

十大新闻之 6

我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工作全面推进

武汉市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举报投诉公益热线“12330”于 2009 年 4 月 25 日正式开通。市民可拨打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热线电话“12330”，向中国（武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进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或咨询知识产权相关事宜。2009 年，中国（武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通过电话、网络、信件、接访等方式接收并转交有效举报投诉 107 件，向社会公众、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咨询 799 人（次）。

十大新闻之 7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取得新突破

2009 年 5 月，市知识产权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发布了《武汉市专利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9 月，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与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发布了《武汉市注册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操作指引》，这些为我市企业开辟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渠道。11 月，市知识产权局与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签署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战略合作协议”，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将

在 5 年内将为本市中小企业提供共计 10 亿元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授信额度。截至 2009 年底，交通湖北省分行、招商武汉市分行等通过专利权质押方式，为湖北盛佳电器设备有限公司等 12 家企业累计提供了 7000 万元的贷款，其中武汉科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专利权质押获得招商银行 3000 万元授信。

十大新闻之 8

知识产权交易快速增长

2009 年，全市知识产权类合同登记 2341 份，成交金额共计 441434.1 万元，分别占全市技术合同登记总数的 49%和成交额的 59%。武汉理工产业集团通过武汉光谷联交所，将持有的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26.41%的股权作价 2230 万元，17 项专利作价 1800 万元，捆绑转让给了烽火通讯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在武汉农业交易中心以 1000 万元竞得油菜新品种“中油 519”的生产权和经营权。

十大新闻之 9

企业知识产权维权取得重大胜利

2009 年，我市一些企业运用知识产权维权取得重大胜利。2009 年 12 月 21 日，全国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日本富士化水工业株式会社

和华阳电业有限公司因侵犯武汉泓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的“曝气法海水脱硫方法及一种曝气装置”发明专利权，共同赔偿武汉泓源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 5061.24 万元。自此，武汉泓源公司经过 8 年维权诉讼终于获胜。2009 年底，在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调解下，天津立林钻头有限公司因侵犯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由立林公司向江汉钻公司赔偿 1700 万元。2009 年底，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驳回被告天津环渤海钢铁工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及被告人郑振灵、陈春元、褚乃斌、刘翔的上诉，维持江岸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判令被告侵犯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商业秘密罪成立。依法判决：被告单位环渤海公司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 160 万元；被告人刘翔等人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十个月零十四天，并各处罚金 80 万元。

十大新闻之 10

东风自主品牌风神 S30 轿车亮相

2009 年 2 月 16 日，东风汽车公司首部自主品牌乘用车——东风风神 S30 轿车正式对外亮相。东风汽车公司在研发自主品牌轿车中，坚持“自主开放、以我为主、集成创新”的方针，借鉴与吸纳世界成熟的汽车制造技术，强调正向开发，同时吸纳欧日系成熟完整的产品设计和质量控制标准。目前，东风已经围绕该品牌取得了百余项专利，为该自主品牌今后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武汉市促进知识产权工作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进一步提升我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根据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知识产权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将知识产权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知识产权工作所需经费，加强知识产权的宣传、教育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制定本地区知识产权战略及其年度推进计划；对在知识产权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和奖励。

市人民政府设立发明专利奖、外观设计奖、驰名商标奖、标准奖等知识产权专项奖励，鼓励创造和运用知识产权。

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04 号

《武汉市促进知识产权工作若干规定》已经 2009 年 10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并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阮成发**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条 建立由专利、商标、版权、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科技、商务、文化、公安等相关部门参与的市知识产权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知识产权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日常工作由市知识产权局承担。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知识产权申请资助资金，鼓励企事业单位申请专利、注册商标、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版权登记。资助资金每年保持一定的增幅。

第五条 鼓励企业以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出资入股，知识产权类无形资产占注册资本的比例最高可达 70%。企事业单位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可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 150%在税前摊销。鼓励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转让、许可、质押等方式实现知识产权的市场价值。企业转让、许可实施知识产权的收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

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知识产权质押贴息专项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在进行知识产权质押贷款时给予贴息补助。

第七条 运用财政、金融、投资等政策引导支持企业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对企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者在研发过程中产生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研发、技改项目，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支持。

对有市场前景、技术先进的专利项目，或者本市企业购买本地高校专利技术并在本地实施的，由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给予适当资金支持。支持企业将专利技术转化为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等各类标准。支持以版权为核心的出版传媒、软件开发、动漫制作等文化产业。鼓励企业重视版权登记工作，对反映本市文化遗产、民间艺术的优秀作品实行免费登记。

第八条 对企业制定实施知识产权战略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在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专家咨询、人才培养等方面予以支持并提供服务；对企业委托专业机构制定知识产权战略所发生的费用给予补助。

第九条 支持企事业单位建立职务发明创造参与分配机制。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在专利权的有效期内，每年应当从实施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所得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5%，或者从实施外观设计专利所得利润中提取不低于 2%，作为报酬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也可以参照上述比例，一次性支付给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还可以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约定报酬比例。被授予专利权的单位转让或者许可他人实施其专利的，应当

自收到转让费或者许可费后三个月内，提取不低于该费纳税后的 30%作为报酬，给予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第十条 本市建立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平台，为企业知识产权查新检索、关键技术跟踪、专利数据库建立、知识产权战略研究等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建立知识产权展示交易平台，通过政府引导，构建信息充分、交易活跃、秩序良好的知识产权交易市场。

第十一条 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和引进工作。依托武汉地区高校建立知识产权人才培养基地，推进我市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知识产权中介服务等专业人才的培养工作；积极培养和引进具有国际知识产权工作经验、具备应对国际知识产权事务能力的高层次复合型人才。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知识产权代理、咨询、鉴定、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依法规范其执业行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公布依法成立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行业建立知识产权协会，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知识产权有关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诚信档案，记载下列内容：
(一)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二) 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三) 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会员单位进行惩戒的结果；
(四) 其他需要录入的内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将诚信档案的有关内容通知相关机构录入企业或者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五条 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构，由其组织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为经济困难或者处于弱势地位的本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对本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境外知识产权维权请求提供必要的智力、资金援助。

第十六条 设立保护知识产权举报投诉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投诉服务机构），由其统一受理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投诉服务机构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转交相应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接到转办事项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做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对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对决定受理的，应当在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向投诉服务机构和举报投诉人反馈。

对提供知识产权违法犯罪行为有效信息和线索的举报人，由投诉服务机构予以奖励。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知识产权代理、咨询、鉴定、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依法规范其执业行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公布依法成立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行业建立知识产权协会，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知识产权有关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诚信档案，记载下列内容：
(一)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二) 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三) 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会员单位进行惩戒的结果；
(四) 其他需要录入的内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将诚信档案的有关内容通知相关机构录入企业或者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从事知识产权代理、咨询、鉴定、评估等中介服务机构的管理、指导和监督，依法规范其执业行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公布依法成立的知识产权中介服务机构名单，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行业建立知识产权协会，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知识产权有关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诚信档案，记载下列内容：
(一)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二) 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三) 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会员单位进行惩戒的结果；
(四) 其他需要录入的内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将诚信档案的有关内容通知相关机构录入企业或者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行业建立知识产权协会，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知识产权有关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诚信档案，记载下列内容：
(一)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二) 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三) 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会员单位进行惩戒的结果；
(四) 其他需要录入的内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将诚信档案的有关内容通知相关机构录入企业或者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三条 设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机构，由其组织社会中介服务机构、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为经济困难或者处于弱势地位的本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对本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境外知识产权维权请求提供必要的智力、资金援助。

第二十四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行业建立知识产权协会，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知识产权有关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诚信档案，记载下列内容：
(一)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二) 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三) 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会员单位进行惩戒的结果；
(四) 其他需要录入的内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将诚信档案的有关内容通知相关机构录入企业或者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六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行业建立知识产权协会，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知识产权有关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行业建立知识产权协会，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知识产权有关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诚信档案，记载下列内容：
(一)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二) 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三) 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会员单位进行惩戒的结果；
(四) 其他需要录入的内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将诚信档案的有关内容通知相关机构录入企业或者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行业建立知识产权协会，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知识产权有关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行业建立知识产权协会，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知识产权有关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建立知识产权诚信档案，记载下列内容：
(一) 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决定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二) 发生法律效力的司法裁判文书和仲裁文书所确认的侵权事实及处理结果；
(三) 行业协会知识产权保护协会根据协会章程对侵犯知识产权的会员单位进行惩戒的结果；
(四) 其他需要录入的内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将诚信档案的有关内容通知相关机构录入企业或者个人信用征信系统，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

第三十二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鼓励、支持行业建立知识产权协会，指导行业协会建立和完善行业知识产权有关制度，开展知识产权有关的业务培训、经验交流、政策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本市参加同类展会活动，不得给予其政府奖励、资助或者授予其荣誉称号：
(一) 假冒或者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二) 假冒或者侵犯知识产权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 拒不执行已经生效的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文书或者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 其他假冒或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本市参加同类展会活动，不得给予其政府奖励、资助或者授予其荣誉称号：
(一) 假冒或者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二) 假冒或者侵犯知识产权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 拒不执行已经生效的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文书或者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 其他假冒或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并在办结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办理结果反馈投诉服务机构和举报投诉人。

第二十七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认为需要与其他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的，可向该单位发出执法协作函，说明案件基本情况以及联合执法的相关要求。接到协作函的部门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回复。

第二十八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过程中，认为涉嫌知识产权犯罪的，应当向同级公安部门移送，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刑事处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对公安部门在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征询意见的，应当积极配合，除案情重大、复杂的以外，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公安部门应当依法配合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执法工作，及时制止、处置妨碍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执行公务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在接到外地相关部门的执法协助请求时，应当积极协作配合，不得无故拒绝和延误。本地企业或者个人在外地遭遇知识产权侵权纠纷，提出协助处理请求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第三十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加强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加大对市场主体涉及知识产权的生产、经营和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力度。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制定并公示知识产权执法程序及违法执法的责任追究制度；执法人员应当持行政执法证上岗执法。

第三十一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查处知识产权违法行为，依法行使下列职权，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协助，不得阻碍或者拒绝：
(一) 询问当事人和证人；
(二) 采用记录、测量、拍照、摄像、录音等方式进行现场勘验、调查；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的经营记录、票据、财务帐册、合同等经营资料以及与案件有关的档案、图纸、资料等原始凭证；
(四) 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与案件有关的容易灭失或者事后难以取得的物品；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对于应当保密的证据材料，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二条 单位或者个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认定之日起 3 年内不得承接政府投资项目，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得在本市参加同类展会活动，不得给予其政府奖励、资助或者授予其荣誉称号：
(一) 假冒或者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的；
(二) 假冒或者侵犯知识产权受到 2 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三) 拒不执行已经生效的知识产权司法裁判文书或者行政处理决定的；
(四) 其他假冒或者侵犯知识产权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第三十三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知识产权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0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